

商事法律专家委员座谈会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西安市分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西安万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商事法律专家委员座谈会服务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9460.00 元（玖仟肆佰陆拾元）

二、服务期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三、服务地点

美居酒店（凤城十二路文景路十字东北角）

四、服务内容

商事法律专家委员座谈会会务工作。会议的费用明细如下：

1. 场地费用：6000 元
2. 自助餐费：3240 元
3. 物料制作（会议资料印制）：220 元

五、结算方式

- 1、活动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收



到乙方提供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人民币 9460.00 元（玖仟肆佰陆拾元）。

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执行为准。

2、乙方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西安万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账号：1299153529103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
3、甲方开票信息：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西安市分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3610100437204890Y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I 座 8 楼 802 室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号：721301306600000030

电话：029-87222267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
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

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，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责任；但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，经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本合同总费用 10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

西安市分会

地址：西安市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 I 座 8 层

授权人：

经办人：

(签字盖章)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乙方：西安万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86A 号长丰国际广场 A 座 1301 室
厦 I 座 8 层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：

经办人：

(签字盖章)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